

有關代孕母的反思

呂志文

1. 前言

代理孕母(surrogate mother)是否合乎道德？

教廷信理部就曾透過《有關尊重生命肇始及生殖尊嚴的指示》答覆這問題，而答案是否定的，因為此舉違背了婚姻的共融和人類生育的尊嚴。代孕母或捐卵母親意味著客觀上未能履行母愛、夫婦忠誠和負責母道的義務；此舉違背了孩子受孕、在母體內成長和出生以及由其父母養育的權利。此舉損害了家庭，在家庭建基的生理、心理和道德元素之間造成分裂¹。本文嘗試具體闡述教會的這個答覆。

2. 代孕

代孕是指一位女性受不孕夫婦²委託，透過協定的方式，讓她懷孕，但產下嬰兒後，便要把孩子的管養權交給委託夫婦，放棄一切作母親的權利。通常這位代孕者都可從委託夫婦得到一筆酬金。由於生殖科技的發展，使代孕者代理生產的方式已增至兩種：

1. 傳統的「借腹生子」：一位不孕婦的丈夫與其他女性透過性行為而懷孕的方式。這種做法不但違法，亦被視為不道德。

¹ 天主教教廷信理部，『第二章 -人類生殖受干預』，《有關尊重生命肇始及生殖尊嚴的指示 - 對當代若干問題的答覆》，1987，第3條。

² 今天亦有可懷孕生的女性因各種原因而聘請代孕母。

2. 運用生殖科技：代孕者透過人工授精或體外受精的方式受孕，視乎精子及卵子的來源，代孕者可分為以下兩種：

甲、代母：卵子來自擔任懷孕的她，日後所生下的嬰孩，與她有血緣（遺傳基因）關係

乙、代孕母：她只提供子宮，而卵子則來自女委託人或其他人，所生下的嬰孩，與她無血緣（遺傳基因）關係

所以，今天的「代母」及「代孕母」可謂是一種生殖應用，是建基在人工授精與試管嬰兒的醫療技術。為清楚闡述各種境況及方面討論，本文將以「代母」及「代孕母」來辨別以上兩種藉由運用生殖技術的代孕者。代孕的討論亦會因著精子、卵子及子宮的來源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其不同的組合，至少有以下六種，現表列如下：

組合	精子的提供者	卵子的提供者	子宮的提供者	本文給代孕者的稱號
A	委託男	委託女	代孕者	代孕母
B	委託男	代孕者	代孕者	代母
C	委託男	捐贈者	代孕者	代孕母
D	捐贈者	委託女	代孕者	代孕母
E	捐贈者	代孕者	代孕者	代母
F	捐贈者	捐贈者	代孕者	代孕母

3. 贊成代孕的理由

贊成不孕夫婦以代孕的方法生養屬於自己的下一代的常見論點如下

1. 對不孕夫婦應有憐憫的心，他們有權利追求幸福，而幸福包括繁殖下一代和建立一個有兒女的家庭。代孕的安排為不孕夫妻提供了一個尋求幸福的渠道，為他們來說是一個具體的關顧。
2. 依據 John Mill 的「傷害原則」(harm principle)，人民的自由只要不傷害到他人，國家就不能夠加以禁止³。因此，一個尊重個人自由選擇的民主社會，是不應干涉個人採用哪種方法去體現繁殖權利的選擇。
3. 依據 John Rawls 的「正義原則」，一個正義的制度應該是要協助社會中之弱勢者、不利處境者，得以獲得最大程度的改善⁴。而不孕夫婦正是一羣弱勢者，所以政府應協助他們，配合他們，讓他們可以在不傷害到他人的大前提下，改善自己的生活。
4. 「契約論據」認為，在不妨礙別人或傷害社會的前提下，任何人皆擁有與其他人訂立各種各樣契約的權利，而政府或其他個人不可以干涉這種權利。

4. 基督徒的回應

上述的理由看似合理，好像藉著人工生殖技術，為他人的需要服務，但若仔細分析，便會發覺此舉實際上是敞開大門，讓違反生命的新威脅得以長驅直入⁵，剝奪嬰孩、代孕者、委託人的尊嚴，影響婚姻、生育的神聖，衝擊社會的價值體系。

³ 顏厥安，《國家不應禁止代理孕母的法哲學與憲法學根據》，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surrogate/constitutionbasis.html>

⁴ 同上。

⁵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14 號。

4.1. 嬰兒的福祉

4.1.1. 嬰兒淪為商品

代孕的安排，造就了一個對嬰兒不平等的情況，由於「代母」及「代孕母」生產嬰兒，目的不在養育，而在獲取金錢，使嬰兒變成被買賣的對象、由人操控的商品。嬰兒在交換中歸於出錢的一方，「代母」及「代孕母」讓他因利益的原因而隸屬於另一個人的權下。他們本身應享有的人性尊嚴和權利則完全被漠視，他們的獨立主體性亦遭到否定。

天主教教會對於這些嬰孩所應享有的最基本人性尊嚴有很清楚的教導：「從卵子受孕的時候起，新生命就開始了，該生命非屬於父親或母親，而是一個新的、成長中的人類生命……人類軀體和靈魂在道德上應受的尊重。從受孕成人的時候開始，就應受到尊重，被當作一個人；從那時候起，其人權，尤其是每一生命不容剝奪的出生權，須得到保障。」⁶ 因此，只有天主是生命的主宰，沒有人可以自稱有權利去擁有及操縱另一個人，甚至嬰兒也不是隸屬於其父母，而且嬰兒的存在並不是為滿足父母的慾望，他也有自己獨立存在的價值和使命。我們對待嬰兒這獨立的主體時，我們應以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所指的態度「人人應將其近人視作『另一個自己』，一無例外。尤其應照料近人的生命，以及為度尊嚴生活的必需品。」⁷

4.1.2. 嬰兒在母胎享受母愛的權利被剝奪

⁶ 天主教教廷信理部，『第一章 - 尊重人類胚胎』，《有關尊重生命肇始及生殖尊嚴的指示 - 對當代若干問題的答覆》，1987，1 號。

⁷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7 號。

每位小孩都擁有在親生父母的愛護下，在安穩的環境中成長的權利。嬰兒有權在母體內受孕、妊娠，出生後在父母的眷顧下成長，因為在父母的關係中，孩子可發現自己的身份，獲得適當的發展⁸。很多研究證實，嬰孩在母體內能感受到母親對自己的情懷，胎兒還在那黑暗的母腹之中，就與母親彼此傳遞著情感資訊。無論是厭惡、愛惜，這些來自母親的情感都能影響嬰孩日後的心理成長。所以，嬰孩在母體內有權享受母親的愛與關懷。

可惜，代孕的安排會令「代母」及「代孕母」不敢或不願意付出這份愛⁹。這種安排強行要女性壓抑懷孕時對嬰孩所付出的正面感情，因為代孕婦確實清楚若對嬰孩產生了感情，日後便很難放手，將嬰孩交給「買家」。這可謂徹底破壞母親與嬰孩間建立關係的基本人性，這作法對嬰孩是極其不公義的，沒有人有權利剝奪這權利。再者，懷孕母若長期受壓，嬰兒的身體健康亦可能受到影響。一項研究就發現，孕婦若長期承受著由環境所帶來的心理壓力，會誕下較易於在年青時患有胰島素抗性（insulin resistance）的嬰兒¹⁰。

在懷孕期間及產後，母親與胎兒之間的共生親密（symbiotic intimacy），是獨特及重要的。當嬰兒被交到沒有懷孕的委託母時，她未必能即時與新生嬰孩建立這份深厚的關係。嬰兒出生後便要立刻換上一位未必能完全投入感情的養母，此舉對嬰兒又是另一種傷害。

4.1.3 殘障的嬰兒會遭遺棄？

⁸ 天主教教廷信理部，『第二章-人類生殖受干預』，《有關尊重生命肇始及生殖尊嚴的指示-對當代若干問題的答覆》1號。

⁹ New Jersey Catholic Conference, “New Jersey Bishops ‘On Surrogate Motherhood’”, (Nov. 28, 1986), *Origins*, 16: no. 30, p.551.

¹⁰ ENTRINGER Sonja, WUST Stefan, KUMSTA Robert, LAYES Irmgard M., NELSON Edward L., HELLHAMMER Dirk H., WADHWA Patrick D., “Prenatal Psychosocial Stress Exposure is Associated with Insulin Resistance in Young Adults” in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Volume 199, Issue 5, November 2008, Pages 498.

當嬰兒在各式各樣的契約下孕育時，嬰兒的健康或殘障，可能會成爲契約的附帶條件。委託人會否迫使代孕者墮胎以殺害被這些成人認爲「貨不對辦」的嬰兒？委託夫婦又是否會認爲「貨不對辦」而拒絕接收或退貨？一個殘障的嬰孩是否會因此而成爲人球，被拋來拋去呢¹¹？這絕不是杞人憂天的想法。2003年在加拿大溫哥華就有一對婦人控告其主診醫生，沒有在產前爲她診斷出她的女兒患上唐氏綜合症。她認爲這疏忽爲她帶來極大的困擾和經濟負擔，因爲若她知道女兒的狀況，她便會選擇終止懷孕。法國亦曾多次面對這類訴訟，而其裁決亦令傷殘團體不滿，因爲法庭往往認同家長的想法，死亡比活著但傷殘更好。此外，一對女同戀者控告爲她們進行試管受孕的醫務所，因爲有孕的母親懷了雙胞胎，而她們只想要一個。她們認爲這情況打亂了她們的「人生計劃」。幸好，澳洲的法院並沒有受理這控訴。這些家長的心態都反映若嬰孩的「質素」不如理想，他們若有機會，就會寧可放棄。但若未能如願，他們又會否懷著無奈的心情去撫養嬰孩呢？嬰孩可能會因此而得不到應有的愛護，這的確是值得人關注的境況。

4.1.4 嬰兒會在混亂的家庭模式下長大？

「代孕母」或「代母」亦衝擊了傳統的家庭模式，因爲家庭中介入了生母、養母、捐精者、捐卵者等角色，令家庭的組合變得複雜，也造成「生」、「養」分裂的局面。單親家庭、多母家庭、親屬關係不清的家庭¹²、同性雙親的家庭亦應運而生。雖然離婚或喪偶亦會帶來單親家庭，再婚也會帶來多母家庭，但這些都是後天的不幸，而非

¹¹ 羅秉祥，《黑白分明：基督教倫理縱橫談》，香港，宣道出版社，2010，97頁。

¹² 有些不孕婦，找來自己的媽媽、姐妹或其他女性親屬作代母或代孕母，使嬰兒的身份與不孕婦變得複雜。

先天設計。因代孕的安排而產生的新的家庭模式，卻是故意如此¹³，使孩子出生便要在這種混亂、不穩的環境下成長，這對孩子是否公平呢？

若孩子的精、卵是來自捐贈者，這又會為孩子帶來另一番衝擊。當嬰兒長大並得悉真相後，更為他們沉重的心理負擔。一份訪問了 485 名藉人工受孕誕生而現今已成長的調查發現，這些青年或成年，超過一半對於自己的身世，感到很不自在。這 485 名受訪者的另一個共通點，就是他們的基因父親都是捐贈者。他們很想知道自己的血緣父親是誰，但卻擔心會傷透養父或養母的心情；每當與朋友談起自己的家族背景時，往往會感到很難受；當對自己的身世存疑時，他們很難再信任養父母；有些則因擔心伴侶可能會與自己有血緣關係而感到不安；也有些則知道自己的成孕是與金錢有關，又會感到尊嚴受辱；他們會感到自己是怪人——實驗室的製成品；他們會認為自己只是用來滿足養父母意願的產品。70% 的受訪者更渴望知道捐精者的家庭狀況。由此可見，藉捐來的精、卵，再透過人工受孕而來的孩子，承受著很大的心理創傷及壓力，這實在非養父或養母的關愛所能彌補的¹⁴。

4.1.5 嬰兒的主宰應是天主

嬰孩是天主的恩賜，所以人不能把他們物化，以錢財作交易。就算是孩子的父母，也沒有這種將孩子當作貨品買賣的權利，因為天主才是生命的主宰。代孕的安排公然輕蔑了孩子的尊嚴。其實孩子的尊

13 羅乘祥，《黑白分明:基督教倫理縱橫談》，100 頁。

14 MARQUARDT Elizabeth, GLENN Norval D., CLARK Karen, « My Daddy's Name is Donor: A New Study of Young Adults Conceived Through Sperm Donation », U.S. Institute For American Values, 2010. Retrieved at <http://familyscholars.org/my-daddys-name-is-donor-2/> 這研究訪問了 485 名因人工受孕而長大成人的孩子，而他們的父親都是捐精者。

嚴、權利一直備受社會認同，不同社會上的法律亦一直肯定及捍衛著嬰孩的尊嚴。政府監護原則/國家之父原則(*Doctrine of Parens Patriae*¹⁵)就是由這認同所產生的。聘請「代母」及「代孕母」的概念，貶低了生命的創造，使之成爲一項商業交易，剝削了嬰孩的尊嚴及權利。各國政府有義務保障這些慘遭傷害的弱小者的福祉。

4.2 對母親的傷害

女性的子宮，是一個奧妙的孕育所，讓自己的嬰孩在自己的身體及愛的氛圍下孕育。當「代母」及「代孕母」將之出租，來換取酬報，她一方面剝削了她所能帶來這世界最珍貴的東西，就是她的孩子；而另一方面，她亦出賣了自己的身體¹⁶，傷害了自己的尊嚴及身、心、靈。

4.2.1 女性淪爲「產子機器」？

由於「代母」及「代孕母」要十月懷胎，期間對胎兒所產生的情感，是「代母」、「代孕母」、委託人及立法者所不能預計的，要她們壓抑及割捨這份母愛是極之殘忍及有違母愛的真正本質。代孕的安排通常只著眼於契約上的遵行或執行，而小覷了孕婦在懷胎十月的「共生親密」(symbiotic intimacy)中所建立的感情¹⁷，更無視「代母」、「代孕母」產前、產中、產後的心理健康。

栢蒂曾作過代母，醫生利用委託男的精子，透過人工授精的技術，令她懷孕。在她答應當代母之前，她的律師爲釋除栢蒂的疑慮，

¹⁵ Under which the government protects the interests of a minor or incapacitated person.

¹⁶ New Jersey Catholic Conference, "New Jersey Bishops 'On Surrogate Motherhood'", (Nov. 28, 1986), *Origins*, 16: no. 30, p.551.

¹⁷ 艾立勤，《維護人性尊嚴：天主教生命倫理觀》，台北：光啓，2005，164頁。

錯誤地聲稱作代母能光榮基督。因此，栢蒂決定接受委託夫婦的一萬美元，替他們懷胎十月，然後將孩子的管養權教給他們。栢蒂在懷孕之前，被告知因為是人工授精，所以她不會對胎中的嬰兒產生任何關愛。但可惜事實並不如此，母親與嬰兒的關係不是人可以控制的。四個半月之後，當栢蒂接受超聲波檢查時，她望著顯示屏，她不能控制其母性，她回想說：「我的視線不能離開顯示屏，不論我怎樣提醒、游說自己，但這寶寶是我的。」從此以後，她不斷祈禱，希望分娩的日子不會來臨，因為她不希望與孩子分隔。但五個月之後，孩子出世了，她忍不住偷偷地去哺乳她的兒子。與兒子分隔之後，她獨個兒面對那份勢不可擋的空虛及失落，她不能自控地每天以淚水洗面。她會因此而有過自殺的傾向，她亦相信她的腦瘤亦是因此而起。最後她不惜自己的經濟困難，花費十萬美元，提出訴訟，希望取回兒子的管養權。法院最終亦將兒子的管養權歸還給她。

其實栢蒂在答允作代母之先，已是兩個兒女的媽媽，她亦曾經接受過一次墮胎手術，對懷胎時的情感發展，可算是很有經驗。但她這次的慘痛經歷，不但為她帶來重大的傷害，亦提醒了我們代孕者往往無可避免地與胎兒建立關係，就算她曾經懷過孕或沒有任何血緣關係。人是情感的存有，要代孕者完全將情感封閉而懷胎九個月，視自己為純提供懷孕服務的第三者，這要求是非人道的，不但對代孕者帶來具大的壓力，亦會為胎兒帶來深遠的影響。

代孕的安排更使母親被分裂為：基因遺傳的、懷的、生的、養的各種形式，母親人格的完整性消失，「母職」、「母格」（母親在法律上的人格）完全被分隔¹⁸。這是一個倫理惡。這種安排，使「代

¹⁸ 艾立勤，《維護人性尊嚴：天主教生命倫理觀》，166 頁。

母」及「代孕母」被物化淪為提供懷孕功能的工具，成了「產子機器」、「孵卵器」或「保溫箱」。

4.2.2 公平交易？

大多數的代孕者都可從委託夫婦得到一筆酬金，「代母」及「代孕母」因經濟上的需要，而出租自己的生殖器官，當懷孕時期一滿，孩子出生時，她便要履行所簽訂的分娩合同，將她生命的一部份，她的孩子交出，並放棄任何與這小生命的天賦關係、情感及權利。她們因經濟上的需要，而容讓自己的身體被利用作獲取利益的工具。印度近年的「繁殖旅遊業」(reproductive tourism)之能蓬勃發展，正因為這項工作能幫貧窮的女性解決經濟上的困難。

當印度在 2002 年宣布代理孕母制度合法化之後，這項幫助不孕夫婦的治療方法逐漸成為吸引許多人到印度旅遊的主因。人們可以花比自己國家少很多的金額租到子宮，然後等到嬰兒出生後再接走。在許多國家被禁止的「繁殖旅遊業」(reproductive tourism)在印度蓬勃發展，每年金額高達兩億五千萬英鎊¹⁹。生殖科技並不便宜，許多國外夫婦到印度找代孕母，是因為印度的代孕母的選擇多而價格又低。這些印度婦女當一次代孕母所賺到的金額，是在印度從事普通工作十年到十五年的薪水²⁰。

這種做法再一次剝削女性的尊嚴，迫使她們出售/出租自己身體的一部份，美其名是公平交易，你情我願，但實際上是一個不平等的條約，大部份婦女都是因為錢財才會甘願出借身體，這亦解釋到為什

¹⁹ 見《大紀元》2008 年 01 月 07 日，『子宮出租嬰兒外銷－印度新興產業』：
<http://www.epochtimes.com/b5/8/1/4/n1964297p.htm>

²⁰ 同上。

麼在經濟好的國家這麼難找到代孕者。當大部份經濟上有困難的女性都這樣做的時候，亦會為其他貧窮的女性增添壓力，好像不出賣生殖器官，就沒有對家庭的經濟困境作出承擔。此舉頓成另一個剝削窮苦女性的途徑。

4.3 婚姻的完整性

天主在創世時給了人「生育繁殖，充滿大地」及「治理大地」的使命（創 1:28）。男人和女人要在婚姻中圓滿這使命，因為「婚姻制度及夫妻之愛，本質上是為生育及教養子女的，二者形同婚姻的極峰與冠冕²¹。」子女是婚姻寶貴的恩物，並有助滿全夫婦的愛。故此，教會多次提及，不可將夫婦的結合與生育分開。既然孩子的出現，是來自父母二人身體及心靈上恩愛的交流及契合所得的愛情結晶，在夫婦體外完成的受孕則失去以上所提及的意思及意義，而且也將婚姻其中的有關生育的意義排除。這亦使子女成為「隨心所欲的、以醫學或生物學技術製造的成果，這樣的產品只能降格為科技的產品²²。」

欲尊重婚姻的共融和夫婦的忠貞，孩子就要在婚姻中受孕；夫婦締結的真實而不可割的關係，是互相獻身而成為父親和母親的獨有權利。為取得可用的精子或卵子而借助第三者，顯然違背了夫婦的互相承諾，嚴重脫離婚姻的共融精神²³。因此，婚姻的意義不可被貶成純是兩個人肉體的結合或社會制度的事實，而是有其靈性及超性幅度的互相交託，絕對容不下第三者的介入。為此，人不可根據個別喜好，再透過科技去支配。不論是聘請或邀請代母、利用捐贈者的精、卵或

²¹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8號

²² 天主教教廷信理部，《第二章-人類生殖受干預》，《有關尊重生命肇始及生殖尊嚴的指示-對當代若干問題的答覆》，4號。

²³ 同上，2號。

胚胎來滿足擁有孩子的渴望，這些舉動都牽涉到夫婦以外的第三者，這大大破壞了婚姻的排他性並打擊了家庭的完整性。

4.4 衝擊社會

近年「代母」及「代孕母」亦有被濫用的趨勢，聘請代孕母的委託人已不局限於不孕夫婦，有些女性因不願經歷懷孕過程所帶來的不便或產痛而聘請代孕母；有些則因職業心重，沒時間懷孕，於是便僱用代孕母；亦有很多明星、名媛因擔心懷孕會令自己的體型有所改變，而經代理人到其他國家聘請代孕母。著名荷里活影星 Matthew Broderick 及 Sara Jessica Parker 便於 2009 年公開宣布代孕母為他們誕下一對雙生子。Joan Lunden 及 Jeff Konigsberg 更聲稱他們選擇加州的代理商，因為若代孕者後悔，欲保有嬰孩而與他們發生訴訟，加州的法院較其他地方的法院會支持委託人一方²⁴。

精、卵的捐贈亦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在外國及香港，捐精都是有報酬的，這會引致一些貧困者、失業者及吸毒者為了要賺取金錢，更有可能隱瞞自己有缺陷的健康狀況，(如某些遺傳病)，把疾病傳給透過他用人工授精所生的嬰孩。

當捐贈的精、卵需求越多，非自願性亂倫(involuntary incest)的機率便會增加，早前就曾有英國傳媒報導，加拿大紀錄片製片人史蒂文斯 (Barry Stevens) 宣稱，通過過去 30 年的精子捐贈，他的後裔已經達到 1000 人。因為美、加並沒有法律限制某個捐贈人可以擁有的後裔數量。33 歲的精子捐贈人塞斯勒 (Ben Seisler)，已經擁有 70 個後代。加拿大喜劇演員斯塔巴克 (Starbuck) 證實稱，一名曾靠出售

²⁴ LOUNSBURY Delwyn, "Ethics of Surrogacy". Retrived at <http://www.surrogacy-surrogate-mother.com>

精子賺錢的男子，其後代已經達到 533 人²⁵。Juliet Guichon, University of Calgar 的生命倫理科教授指出非自願性的亂倫²⁶比我們想像的更容易發生，因為「尋求捐贈精、卵」的不孕者，往往來自相同的社會階層（生殖科技及聘請代孕者一般都是非常昂貴的，只有一定經濟能力的人才能耗費）。他們都住在同一區域，彼此互相認識，亦被建議去看相同的醫生。他們都會選擇遺傳基因「質量高」的精子者。因此選取精、卵的機率分佈並不隨機²⁷。

使用沒有公開身份的捐贈者的精、卵，除能增加非自願性的亂倫外，還會衍生優生的問題。據經濟日報報導，有內地中介機構為港人提供買卵服務，卵子價最平 7,000 元，到最貴的博士生卵子叫價 8 萬元²⁸。由此可見，不孕者或一些希望運用生殖科技的使用者都樂於付出高價購買他們認為遺傳基因「質量高」的精子或卵子。生育專家警告稱，過度依賴同一個捐贈人，將增加基因遺傳病、畸形以及血親亂倫的危險。此外，精、卵的商品化，如代孕母商業化一樣，把生殖活動變成一種貿易，把生殖活動的意義徹底扭曲。

艾立勤神父提醒我們：「代母」及「代孕母」所造成的第三者對婚姻生活的介入，及母職、母權的割裂……等，實質上不僅會損害家庭的人際關係，必然也會遭禍社會。因為孩子及其父母的利益也就是社會的公益，社會的活力和安定，有賴於人格健全的孩子從家庭步入世界，而一位身心健康的小孩之培育，需要有一個充滿愛的、共融的家庭環境。然而縱使不孕夫妻多麼地自信、或心態如何地成熟穩重，

²⁵ 見《明報》2011年10月10日，「加國捐精者稱有後裔千人」：<http://hk.news.yahoo.com/加國捐精者稱有後裔千人-082112808.html>

²⁶ 即與不知是自己的兒女、兄弟姊妹發生性行為

²⁷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047074/Barry-Stevens-ONE-THOUSAND-siblings-sperm-donation.html>

²⁸ 見《經濟日報》2012年01月09日，「卵子有價 內地人肉速遞來港」：<http://www.hket.com/eti/article/63d23130-2244-4b1e-ac67-7bd38216a97e-728492>

「代母」及「代孕母」不論是就事實面或心理層面觀之，都已破壞夫婦間不容第三者介入的合一共融。所以，實在不應太輕易假定，單單有愛的意向就可以彌補受到分裂的受孕過程²⁹。

5. 總結

教會的訓導提醒我們，「當科技用於為人類服務，嘉惠人類的全方面發展時，科技就是珍貴的資源。但科技本身不能顯示人類存在的意義或人類進步的意義。科技既由人所發展為服務人類，其用途便應受制於人類的道德價值，而且有其局限性，因此，科技必須無條件地尊重道德律的基本準則：科技必須為人類、為人類的固有權利、為人類天賦的真善而服務，而欠缺良知的科學只能毀滅人類³⁰。」毫無節制地應用干預人類生殖系統的科技或其引申出來的行為（代孕），可能為社會帶來難以逆料的破壞性效果。從上述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到代孕的安排能使各種剝削成為合法及「優生主義」的出現，這嚴重地侵犯了代母、代孕母、嬰孩的尊嚴、平等和基本人權，違反了 John Mill 的傷害原則，因此契約論據及正義原則亦不能成立，因為兩者都要在不妨礙別人或不傷害社會的前提下，才能成立。

支持「代母產子」的人士，亦通常會引述亞巴郎與妻子撒辣依的故事。撒辣依因遲遲未有給亞巴郎生孩子而感到失望，撒辣依安排她的埃及婢女哈加爾與亞巴郎親近，希望自己能由她得到孩子（參創:16）。亞巴郎的做法，跟隨了亞當的腳步，讓自己的伴侶帶領他們離棄上主，未有信靠及遵從天主的旨意。這事件為亞巴郎、撒辣

²⁹ 艾立勤，《維護人性尊嚴:天主教生命倫理觀》，170 頁。

³⁰ 天主教教廷倫理部，「序言」，《有關尊重生命肇始及生殖母體的指示 - 對當代若干問題的答覆》，2 號。

依、哈加爾及日後的子孫帶來了磨擦、困擾。當撒辣依及哈加爾的關係變差，受到最大傷害的始終都是那無辜的嬰孩——依市瑪耳。+

教會雖同情不孕的夫婦，但亦藉訓導提醒我們「婚姻並無授予夫婦獲得子女的權利，只是授予履行生育的自然行為的權利。說有權去獲得子女，便違背了子女的尊嚴和本性。子女不是一個人有權擁有的物件，也不能被視為屬於某一物主；子女是恩賜、「無上的恩賜」、婚姻中完全白白得來的恩賜，是夫婦互相交付的活見證」³¹

已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就曾說：「對那些不能孕育自己子女的夫婦，我會說：天主沒有愛你們少一些；當你們彼此間的愛能向外開放，對教會的需要，對貧困者的需要，對孤兒的需要，對世界的需要能予以援手，你們的愛仍是圓滿及豐盈的」³²。

³¹ 天主教教廷信理部，「第二章-人類生殖受干預」，《有關尊重生命肇始及生殖尊嚴的指示-對當代若干問題的答覆》，8號。

³² Pope John Paul II, "Homilies at Mass for families, Onitsha, Nigeria", 13 February, 1982.